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破产清算进展情况

2017年12月26日，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葫芦岛中院”）受理了债权人公司大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冶有色”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葫芦岛有色金属（集团）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葫芦岛进出口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18年1月4日指定辽宁大鸣律师事务所担任葫芦岛进出口管理人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葫芦岛中院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辽14破1-1号，情况如下：

葫芦岛中院认为，葫芦岛进出口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：1. 宣告葫芦岛有色金属（集团）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；2. 终结葫芦岛有色金属（集团）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葫芦岛进出口进入破产程序后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；由于葫芦岛进出口已停止经营多年，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6日之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，其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2018年利润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6日